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中国式现代化赋予 中华文明以现代力量

韩庆祥

内容提要

中国式现代化赋予中华文明以现代力量，是习近平文化思想的标识性论断。中国式现代化、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中华文明三者密切关系、相辅相成。中国式现代化立足中国，坚持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其文明底蕴是：以马克思主义为魂脉，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根脉，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引领，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为抓手，以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源泉，以人类一切优秀文明成果为借鉴，以新的文化生命体和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形态为主体，以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为方向。这样的中国式现代化赋予中华文明以现代力量。

中国式现代化打破“东方从属于西方”的历史格局

近代以来，西方国家在现代化建设上取得较大成就，使世界文明的中心转移到欧洲，随之产生欧洲中心主义。西方现代化及欧洲中心主义对世界现代化产生影响，形成了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所言的“东方从属于西方”框架，也把世界卷入现代化运动之中。西方进一步把“东方从属于西方”看作宿命。

西方现代化对中国的影响从1840年开始。从1840年到1921年中国共产党诞生这一历史区间，这种影响主要体现在中国对西方现代化冲击的一次次被动回应。从1921年中国共产党诞生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这一历史区间，这种影响主要体现为中国一改过去被动回应为积极主动应对，也一改过去外逼式现代化为内生式现代化，取得的总体性重大成果是开创并推进和拓展中国式现代化，打破了“东方从属于西方”的历史格局，确立并巩固了中华民族的文化主体性。这种转变源于以下因素：一是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兴党兴国的根本指导思想，使我们党在思想文化上拥有消除错误思想并统一思想的科学理论指引；二是中国共产党是领导力量，在组织上有了整合中国社会力量、团结各种积极力量的领导核心；三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中国人民的文化基因，在根脉上有了凝聚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文化力量；四是人民是推动现代化建设的主体与目的，在依靠人民、为了人民、扎根人民上有了道义力量。

中国式现代化开创并打破“东方从属于西方”的历史格局，确立并巩固中华民族的文化主体性，是在中国共产党诞生后尤其是在新中国成立以来的伟大实践中展现的。其中，中华文明发挥着重要作用，因为中国式现代化之“中国式”主要源于中华文明。

第一是提出“走自己的路”。在逻辑上，“走自己的路”具有“破”“立”“走”三层内涵。“破”，就是不走“别人”的路尤其是歪路和邪路；“立”，就是坚持独立自主，坚持中国的问题必须从中国基本国情出发，由中国人自己来解答；“走”，表明中华文明的连续性从根本上决定了中华民族必然走自己的路，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道路是中国自己“走”出来的，必须在实践和理论上不断进行探索、开创和开拓。在实践上，新民主主义革命

时期，走自己的路既体现在探索中国革命道路问题上，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反对教条主义，主张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革命具体实际相结合，坚持走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革命道路；也体现为中国共产党人对现代化具有自主性的实践探索。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走自己的路既体现在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提出以苏为鉴，独立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又体现在中国共产党在取得全国政权后，致力于在农民人口占大多数的中国推进和实现“四个现代化”。从上述逻辑和实践看，走自己的路，是中华民族文化主体性在道路问题上的重要体现。

第二是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走自己的路”被赋予时代内涵，就是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只有立足波澜壮阔的中华五千多年文明史，才能真正理解走中国道路、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历史必然性。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并致力于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现代化。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我们党承接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逻辑，直接且鲜明地提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践证明：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现代化走得稳、走得宽、走得好，创造了中国奇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表明中国的现代化建设是独立自主的，具有主体性、创新性。

第三是开创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中国式现代化本质上是社会主义现代化，这一道路区别并超越了西方现代化道路，是实现现代化的另一种新的类型，即“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中国共产党人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置于“现代化道路”这一框架中加以解释，彰显了“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的世界意义。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首先是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实践，中华文明中内生且拓展出来的。中国共产党百余年奋斗的主题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在开创和拓展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进程中实现中华文明现代转型，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路径。

第四是提出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加快建设文化强国。打破“东方从属于西方”历史格局并巩固中华民族的文化主体性，更持久更鲜明的提出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加快建设文化强国，破解“古今中西之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结合’的结果是互相成就”“造就了一个有机统一的新的文化生命体”“‘结合’巩固了文化主体性”。新的文化生命体具有丰富内涵，是“第二个结合”形成的理论形态、文化形态、文明形态：它坚持马克思主义这一“魂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这一“根脉”，以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形态为内核，以吸收人类一切优秀文明成果为滋养。新的文化生命体彰显了中华民族的文化主体性：它以文化强国建设为实践基础，是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不断形成发展的文化样态；以马克思主义为魂脉和旗帜，使我们党把握了历史主动；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根脉和基因，使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形态彰显独特民族风格和中国气派；融合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形态注入强大精神动力和时代内涵；积极吸收借鉴人类一切优秀文明成果，既在文明交流互鉴中不断丰富和发展自己，又向世界展现出中华文明的主题性和独特魅力；注重丰富人民精神世界，实现全体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发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新的文化生命体既是发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重大创新成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在新时代不断发展和升华的集中体现，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新的文化生命体提供了丰富的文化资源，指明了方向、目标和路径，同时，新的文化生命体也具有独特的创造力和引领力，为发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提供了坚实基础、文化本体、生命滋养和根本路径，丰富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内涵；把推动文化繁荣兴盛、建设文化强国作为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以建设文化强国增强中华民族的文化主体性。

中国式现代化破解“古今中西之争”

从中国式现代化实践中生成的新的文化生命体和中式现代化的文化形态，破解了“古今中西之争”，进一步增强了中华民族的文化主体性。

“古今”问题，就是如何看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如何看待传统和现代、民族性和时代性的关系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第二个结合”，立足中国式现代化，注重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强调对其进行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形成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形态。其实质是破除“文化虚无主义”，解决了“古”的

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古为今用”，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为现代的，这就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为丰富人民精神世界，为推进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提供了文化支撑，也彰显其时代价值，解决了“今”的问题。

“中西”问题，就是如何看待中国和世界、民族和人类、特殊和普遍的关系问题。其要旨在于突破传统“西体中用”“中体西用”观点的局限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打破了‘现代化=西方化’的迷思”“‘结合’不是‘拼盘’，不是简单的‘物理反应’，而是深刻的‘化学反应’，造就了一个有机统一的新的文化生命体。”造就新的文化生命体，既不能坚持“西体中用”，不是以“西”为本体、主体，也不能简单主张“中体西用”，而是以“新的文化生命体”为文化本体，即要在坚持马克思主义这一“魂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这一“根脉”的基础上，批判地吸收借鉴西方文化中先进、合理的成分。这就破除了“西方中心论”，解决了“中西”问题。

中国式现代化破解“现代化之问”

人类在实现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中，必然遭遇具有根本性和普遍性的复杂矛盾和难题，可称为“现代化之问”。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有助于破解“现代化之问”。

一是如何确立现代化目标。即在目标追求上，现代化是坚持物质至上、资本至上，还是坚持人民至上、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人类实现现代化，首先要解决的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和物质财富积累问题。由此，在西方现代化推进的历史进程中，便滋生出一种单向度发展的物质主义。如果在推进社会生产力发展和物质财富增长的历史进程中形成对物的依赖，物对人进行统治，那么，人本身的发展就会付出沉重代价。在这种情境下，一个根本问题被提了出来：人类在实现现代化的进程中，是坚持物质至上，还是坚持人民至上？是坚持物质文明的单向度发展，还是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中华文明强调“民为邦本”。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根脉的中国式现代化，在解决社会生产力发展和物质财富增长问题的同时，也注重解决制度的笼子织得太密、规矩的弦绷得太紧，做什么事都要受监督，到哪里都要守规矩，多少有些不舒服、不自在。殊不知，这种所谓的“舒服”和“自在”是要不得的，也是有害的。往往就在这种舒服自在的时候，思想最容易开小差，行为最容易出偏差。

不少党员干部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就是因为舒服自在中“温水煮青蛙”，不知不觉放松自我约束、降低自我要求，最终由失小节而酿大错。比如，有的党员干部贪图酒桌饭局上的舒服自在，在违规吃喝中垮掉了身体、萎靡了精神，甚至丢掉了性命。如果任由这种任性放纵的舒服自在野蛮生长，于私损害的是个人身心健康，于公则有损党的形象，疏离了党群干群关系。“八项”规定出台后，八小时外的酒桌应酬少了，八小时内的状态更好了，这是新时代以来许多公职人员的共同感受。有党员干部说：“自从有了八项规定，自己‘解脱’也‘解放’了，陪酒喝酒时间少了，回家陪家人时间多了，体育锻炼时间多了，读书学习时间多了。”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规范了思想行为，约束了任性妄为，净化了党风政风、引领了社风民风。从严从实、

面发展服务，推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解决了人类实现现代化进程中的目标追求问题。

二是如何选择现代化道路。即在道路选择上，是照搬西方现代化模式，还是立足中国国情实现自主发展？西方率先开启了人类现代化进程。西方国家在推进现代化进程中产生了西方中心论，将现代化进程中的后发国家视为“边缘国家”“依附性国家”，产生了“现代化=西方化”的迷思。西方现代化模式对许多国家产生较大影响，但一些国家一味照搬西方现代化模式，并未能走向繁荣富强稳定，反而导致社会分裂动荡。中华文明具有创新性，强调革故鼎新、注重实事求是。中国式现代化与世界各国现代化具有共同特征，也具有鲜明中国特色，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是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根脉的现代化，是坚持独立自主和对外开放相统一的现代化。走这样的现代化道路实现了经济长期增长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中国和一些国家实现现代化的正反面经验告诉我们，在道路选择上，各国应立足本国国情自主选择发展道路。

三是后发国家如何跟上现代化的时代潮流。即后发国家实现现代化，是被动从属于西方模式，还是主动发挥先发优势？一些西方学者认为，先发国家实现现代化有其显著优势，后发国家因“时空压缩”而具有诸多劣势，后发国家实现现代化必须沿袭西方现代化模式。历史和实践表明：后发国家完全照搬和模仿西方现代化模式，要么成为西方的附庸，要么难以取得成功。后发国家实现现代化，必须走符合本国国情的自主发展道路，这种道路既可以借鉴发达国家实现现代化的积极成果，又需要避免先发国家实现现代化所付出的代价，还可以独辟蹊径，创造性地探索出一条发挥自身优势、补齐自身短板（如资源、环境、科技、人才、资金等发展要素约束）、打牢自身发展基础的现代化道路。而不同、兼收并蓄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特色和优势。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根脉的中国式现代化，吸收了发达国家实现现代化的积极成果，同时克服了发达国家实现现代化的代价和弊端，如单向度发展、两极分化、殖民主义扩张等，还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开创了一条适合中国国情、解决中国问题、创造中国奇迹的独特发展道路，为后发国家跟上现代化的时代潮流提供了有益启示和借鉴。

发挥历史文化在城市更新中的作用

张继焦 周子翔

城市是人民幸福生活、百姓安居乐业的重要载体，城市更新是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综合性、系统性战略行动。4月25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在这一过程中，历史文化发挥着重要作用。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历史文化在城市发展、城市更新中的作用，强调“历史文化是城市的灵魂，要像爱惜自己的生命一样保护好城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好传统街区，保护好古建筑，保护好文物，就是保存了城市的历史和文脉”等；5月19日至20日在河南考察时进一步强调“文旅融合前景广阔，要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真正打造成为支柱产业、民生产业、幸福产业”。前不久印发的《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明确要求“坚持保护第一、应保尽保、以用促保，在城市更新全过程、各环节加强城市文化遗产保护”，并提出到2030年城市更新行动实施取得重要进展的主要目标，其中包括“文化遗产有效保护，风貌特色更加彰显”，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在城市更新中加强历史文化传承利用的重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既要保护好、传承好城市的历史文脉，又要充分发挥历史文化对城市更新的促进作用，推动历史文化与城市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合、互促共进。

当前，我国城市发展已经从大规模增量建设转向存量提质改造和增量结构调整并重，人民群众的需要正在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实施城市更新行动，通过推进城市结构优化、功能完善、文脉赓续、品质提升，能够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的同时，为城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历史文化作为城市生命的重要组成部分，能够经由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为城市更新提供充沛驱动力。发挥历史文化在城市更新中的作用，既是以人民城市理念推进城市更新的必然要求，也是探索可持续城市更新模式的题中应有之义。

具体来看，一方面，历史文化保护为城市更新提供了内生动力，让城市更新充满人文底蕴。历史文化是彰显城市内涵、品质、特色的“根”，每个城市在形成、发展的过程中都会形成其历史文化记忆。在城市更新中深入挖掘历史文脉，通过对历史文化的保护，保留城市记忆、展现城市特色风貌，能够有效避免出现“千城一面”“运动式”更新等问题，实现老城区改造提升与历史遗迹保护、城市文脉延续的有机统一，让人们在城市中能够“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另一方面，城市更新为历史文化传承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有助于以文化赋能增强城市竞争力。通过在城市更新中保护历史文化，推动历史街区、传统商圈从物质形态更新转向文化内容升级，通过构建具有本土特色的文化场域对城市空间、功能和环境进行系统性优化等，不但有助于拓展城市公共文化服务空间，为城市发展提供新兴要素，而且能够更好地满足城市居民的文化需求，增强城市居民的归属感和凝聚力，涵养精神文明风尚。以历史文化为引擎，推动城市实现经济价值、人文品质、宜居环境、民生福祉等方面的提升，能够进一步增强城市竞争力。

在实践中，不少城市正确处理城市更新和历史文化传承保护利用的关系，实现了以文兴城、以文促产。例如，苏州推出“古城保护更新伙伴计划”，在修缮古建筑、历史街区的同时引入新业态和新的城市功能，让古建老宅“活”起来，成为当地文旅消费的新地标；广州在老旧街区改造中坚持修旧如旧与功能提升并举，以“绣花”功夫改善社区环境，留住于骑楼街区的传统风貌，令老城区重现生机，也培育出文旅融合的新消费热点；等等。这充分表明，城市更新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并非此消彼长的关系。二者有机统一、相互赋能，能够进一步提升城市发展品质和韧性。面向未来，锚定到2030年城市更新行动实施取得重要进展、文化遗产有效保护、风貌特色更加彰显等，要在城市更新中加强对历史文化的保护传承利用，充分发挥历史文化的赋能作用。

落实“老城不能拆再拆”的要求。老城保护是做好城市历史文化传承利用工作的前提和基础。为此，要摸清城镇老旧小区、老旧街区、老旧厂区文化遗产资源底数，划定最严格的保护范围；把文物保护管理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建立健全“先调查后建设”“先考古后出让”的保护前置机制；加强老旧房屋拆除管理，不随意拆除具有保护价值的老建筑、古建筑，坚决防止“拆真建假”；保护具有重要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的重要地名，让城市记忆在地名中得到延续。

建立以居民为主体的保护实施机制。建立这一机制，能够激活城市居民的主观能动性，让历史文化真正成为增进城市居民认同、推动城市更新的内生力量。可推进历史文化街区修复和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修缮，探索合理利用文化遗产的方式路径；推动“街坊议事厅”“社区规划师”等制度推广，发动社区居民共同参与历史街区和文物建筑的保护修缮，共议合理商业利用文化遗产的方式路径；加强公众教育和宣传，培养城市居民的文化自觉和历史保护意识，形成人人参与、人人尽责的良好氛围。

推动城市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利用是最好的保护。要推动老旧街区功能转换、业态升级、活力提升，因地制宜打造一批具有城市记忆和文化气息的活力街区；改造提升商业步行街和旧商业街区，提升公共空间品质，丰富商业业态，创新消费场景，使文化与消费互动融合；鼓励以市场化方式推动老旧厂区更新改造，支持历史建筑、人文街区引入博物馆、艺术馆、非遗体验馆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植入科技创新、文创设计、创客空间等新业态，实现“旧厂新生”，丰富市民文化生活。同时，加强城市更新重点地区、重要地段风貌管控，严格管理超大体量公共建筑，超高层建筑。

“紧一点”与“好一点”

李俭

“规矩是起约束作用的，所以要紧一点。紧一点自然就不舒服了，舒适度就有问题了，就是要不舒服一点、不自在一点，我们不舒服一点、不自在一点，老百姓的舒适度就好一点、满意度就高一点，对我们的感觉就好一点”，在审议通过中央八项规定的那次中央政治局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语重心长地这样讲。抓作风建设，关键在于把握好“紧一点”与“好一点”的关系，只有让制度规矩紧起来、严起来，才能推动党风政风焕然一新、社风民风持续向好。我们的干部是人民群众的公仆，党员干部理应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只有乐于吃苦，人民群众才会尝甜；只有勤于奉献，人民群众才能受益。如果只顾自己舒

服而无为甚至妄为，只图自身自在而漠视群众冷暖，这样的人就不是真正的共产党员。被称为“樵夫”的全国优秀县委书记廖俊波曾这样说，“只要是为了发展、为了群众大胆去干，有责任我来担”。无论在哪个岗位，他干的都是“背石头上山”的重活累活，不论去什么地方，他都会马不停蹄先下乡，入企调研，能在现场就不会在会场，对群众所忧放心不下，为当地发展四处奔走，用惠民利民的苦干实干把丰碑树在了老百姓心中。无论是长征路上“半条棉被”的故事，还是解放上海时人民军队露宿街头而不扰民，无不论释着中国共产党人吃苦在前、享受在后，严于律己、艰苦奋斗的鲜明本色。

当前，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正在全党有序开展，各地狠抓作风建设，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四风”问题“揭盖子”“挖根子”，得到群众支持点赞。在硬杠杠、铁规矩的约束下，有个别人觉得制度的笼子织得太密、规矩的弦绷得太紧，做什么事都要受监督，到哪里都要守规矩，多少有些不舒服、不自在。殊不知，这种所谓的“舒服”和“自在”是要不得的，也是有害的。往往就在这种舒服自在的时候，思想最容易开小差，行为最容易出偏差。

不少党员干部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就是因为舒服自在中“温水煮青蛙”，不知不觉放松自我约束、降低自我要求，最终由失小节而酿大

错。比如，有的党员干部贪图酒桌饭局上的舒服自在，在违规吃喝中垮掉了身体、萎靡了精神，甚至丢掉了性命。如果任由这种任性放纵的舒服自在野蛮生长，于私损害的是个人身心健康，于公则有损党的形象，疏离了党群干群关系。“八项”规定出台后，八小时外的酒桌应酬少了，八小时内的状态更好了，这是新时代以来许多公职人员的共同感受。有党员干部说：“自从有了八项规定，自己‘解脱’也‘解放’了，陪酒喝酒时间少了，回家陪家人时间多了，体育锻炼时间多了，读书学习时间多了。”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规范了思想行为，约束了任性妄为，净化了党风政风、引领了社风民风。从严从实、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看似有些不舒服、不自在，实则为党员干部身心健康提供了护身符，为保持良好作风提供了压舱石，为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提供了黏合剂。如果不惜顶风违纪追求所谓的、一时的舒服自在，换来的只能是持续的担惊受怕、精神紧张，担心被发现、害怕被处罚，代价往往是长期的、真的不舒服、不自在。党员干部只有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经常“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才能练就百毒不侵的强健筋骨；只有“紧一点”，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干事创业，在不同岗位上放开手脚为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才会不断增强。